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号”文核准，中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0,000股，并于2015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5年8月25日，中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81,6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600,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49%。

二、公司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14名，分别是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创投”）、郭少军、王晋、钟晓龙、张国兴、陈环琴、周娟萍、黄成华、俞晓良、俞富灿、苟文广、高士良、杨德树、祝雷鸣。其中，王晋、钟晓龙、张国兴、周娟萍、俞晓良、俞富灿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晋、钟晓龙、张国兴、周娟萍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9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俞晓良、俞富灿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新湖创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湖创投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新湖创投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3)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新湖创投将减持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新湖创投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

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的8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价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股东郭少军、黄成华、苟文广、高士良、杨德树、祝雷鸣、陈环琴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21,5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686,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14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8,039	4.78	3,898,039	3,898,039	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
2	郭少军	1,200,000	1.47	1,200,000	1,200,000	质押 850,000 股
3	王晋	392,157	0.48	392,157	98,039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晓龙	313,725	0.38	313,725	78,431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国兴	313,725	0.38	313,725	78,431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环琴	313,725	0.38	313,725	313,725	-
7	周娟萍	313,725	0.38	313,725	78,431	董事会秘书
8	黄成华	235,294	0.29	235,294	235,294	-
9	俞晓良	156,863	0.19	156,863	39,216	监事
10	苟文广	156,863	0.19	156,863	156,863	-
11	高士良	156,863	0.19	156,863	156,863	-

12	俞富灿	156,863	0.19	156,863	39,216	监事会主席
13	祝雷鸣	156,863	0.19	156,863	156,863	-
14	杨德树	156,863	0.19	156,863	156,863	-
	合计	7,921,568	9.71	7,921,568	6,686,275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湘财证券同意中泰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杰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文晟

